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相 對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2樓

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7樓

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丁○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8號與111年度家繼訴字第62號事件合併審理、裁判，並諭知乙○○請求之訴訟費用，由乙○○負擔4分之3，餘由丁○○負擔，甲○○反請求之訴訟費用，由甲○○及丁○○共同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反請求訴訟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27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6,741+裁判費6,336+證人旅費1,620+郵局查詢費用100+華南商業銀行查詢費130=24,927），依上開裁判主文諭知，應由聲請

01 人及相對人丁○○共同負擔，故相對人丁○○應負擔之訴訟
02 費用額確定為12,464元（計算式： $24,927 \div 2 = 12,46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2,464元，並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05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